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崇祈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2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崇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崇祈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…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

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因各罪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各編號之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，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得易科罰金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之規定，除非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否則上開各罪應不得併合處罰，而使受刑人喪失易科罰金之利益。惟受刑人業已提出聲請，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均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民國113年8月21日簽名捺印之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1份在卷可稽，已合定刑要件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刑，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92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；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刑，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6之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而應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加計未定應執行刑之總和範圍即有期徒刑8年6月內定應執行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

罪名異同(除附表編號1外，均為詐欺)、犯罪情節、時間差距及所生危害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暨考量受刑人於前揭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，及本院定執行刑「陳述意見調查表」均表示：請考量受刑人犯後態度良好，案件均係同一時間所犯，且家中尚有年邁祖母需照顧，懇請從輕量刑等語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但因與附表編號2至6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定應執行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即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原宣告刑諭知之沒收部分，係併執行之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蔡忠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得抗告。

附表：受刑人張崇祈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1年2月(3罪)	有期徒刑1年3月(3罪)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5月(5罪) 有期徒刑1年4月(30罪)
犯 罪 日 期	109年12月30日	109年11月16日至同年月18日	109年11月24日至同年12月28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50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225號等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3號等
最 後 事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虎簡字第113號	110年度訴字第246號
	判 決 日	110年6月16日	110年10月6日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	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虎簡字第113號	110年度金訴字第599號	110年度訴字第246號
	確 定 日	110年9月16日	110年9月22日	110年11月3日
備 註	(1)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971號 (2)編號2部分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59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；編號3部分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4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；編號4部分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34、59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。 (3)編號2、3部分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9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；編號2至5部分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13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；編號1至5部分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92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。			

02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3月（2罪） 有期徒刑1年1月（6罪） 有期徒刑1年2月（3罪）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
犯 罪 日 期		109年11月18日至同年12月26日	109年11月19日至同年月20日	109年12月26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6日，逕予更正）至同年月30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952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67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122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訴字第434、595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698號	113年度訴字第82號
	判 決 日	111年3月29日	111年7月28日	113年5月23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訴字第434、595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698號	113年度訴字第82號
	確 定 日	111年5月3日	111年8月30日	113年6月19日
備 註		(1)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971號。 (2)編號2部分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599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；編號3部分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46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；編號4部分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34、595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。 (3)編號2、3部分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9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；編號2至5部分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13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；編號1至5部分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92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。		(1)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278號。 (2)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2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。

